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投資的補充資料。

投資期間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全部投資均由本集團中長期持有。本集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投資政策及目的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有中長期投資，重點投資亞洲股市的上市證券，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以及期限少於三年的可換股債券，金額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投資決策參考現行市況、可用資金及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作出，旨在保障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質素及穩定性。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投資政策，本公司不會投資高風險行業，其將參考波動水平、違約風險及槓桿程度釐定相關行業是否屬高風險行業。本公司認為，鑒於市場狀況、市場情緒、市場波動、監管發展及行業風險概況持續變動，本集團難以制定一份明確的高風險行業清單。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的目的乃從其投資證券的市值升值中獲取溢利及獲得股息收入。鑒於資產投資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且本集團的投資屬多元化，涵蓋從事不同主要業務及行業、具適當流動性水平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符合本集團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

* *僅供識別*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為其投資組合設定風險限額及特定指標。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規定，除非獲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否則對任何單一公司股本證券的總投資不得超過本集團投資組合總額的25%；而本集團於單一公司的總股權不得超過30%。

為管理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一般持有上市證券投資，以確保流動性充足，且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項投資是否存在公開市場、日均成交量、市值、任何轉讓監管限制，以及正常市況下變現投資的預期時間。一般而言，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性，投資並不依賴槓桿。作出任何新投資前，本集團會確保備有不少於六個月營運所需的足夠現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集團持有中長期上市證券投資，而該等投資交易一般通過由投資委員會挑選及批准的持牌經紀於公開市場進行，令交易次數較少，從而降低本集團面對不同交易對手的風險。本集團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將投資分配至不同行業、業務模式及地理位置，亦有助本集團降低交易對手集中風險。如適用，本集團在訂立任何投資交易前，會評估交易對手的聲譽、監管合規情況、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

審批及監察機制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投資委員會，處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投資委員會現時成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財務部會就各項建議投資活動編製投資報告，當中須載列建議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金額、規模測試計算、擬投資資產的性質及流動性、投資理由、預期回報及風險評估。其後投資報告會提交予投資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重新計算、審閱及批准。

根據本集團現行投資政策（由董事會每年審閱），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的投資（乃參考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的一般水平釐定），須由投資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批准；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500,000港元的投資（乃參考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的年度水平釐定），須由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而金額超過1,500,000港元的投資，以及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的投資，須由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批准。

財務部將向投資委員會成員提供(i)按上市證券報價編製的本集團每週投資表現報告，以監察所有投資的表現；(ii)關於被投資公司公告及通函的每週報告，以監察其財務業績、營運及／或發展的任何最新情況。每當投資出現虧損而需要即時採取補救投資方案（包括持有、減持或變現有關投資）時，財務部會立即知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亦會每半年討論及審閱投資組合的表現、資產配置及風險狀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投資策略及考慮合適的投資方案。

若任何投資的市值相對初始投資成本下跌30%，須召開投資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即時補救投資方案，包括持有、減持或變現該項投資，惟對於持有該項投資的決策須獲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妤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焙先生及梅唯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